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8-157 号）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250,118,652.04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709,448,956.82 元，实收股本为 1,100,462,17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累计亏损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受房地产市场情况持续走低、公司存量可售资产售价调整等多重

因素影响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近三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9.11 亿元，其中 2021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0.47 亿元，2022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.83 亿元，2023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.81 亿元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在现有主业基础上，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企业多元化发展的机会，努力提高盈利能力，逐步优化业务结构，提升企业综合实力。

2、强化成本费用管控。拓展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改善融资结构，适当降低融资规模，调整组织架构，压缩人员规模，严控成本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